



新 北 市 保 全 商 業 同 業 公 會
新 北 市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商 業 同 業 公 會

信函

新 北 市 板 橋 區 三 民 路 一 段 120 號 13 樓
電 話 : (02)2959-1576 傳 真 : (02)2959-1792

速 別	最 速 件	頁 數 共	2 頁
受 文 單 位 : 各 會 員 公 司		受 文 者 : 公 司 負 責 人 或 公 會 代 表	
發 文 單 位 : 新 北 市 保 全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新 北 市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商 業 同 業 公 會		承 辦 人 : 祕 書 長 : 張 世 昌 祕 書 : 馬 禹 珍	
發 文 日 期 : 112.02.17		發 文 字 號 : (112)新 北 市 保 行 字 第 112001 號	

*** 服務快報 :**

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初訓講習

- 一、公會訂於 112 年 04 月 18-25 日 6 天(42 小時)辦理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初訓講習」(併班制),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, 電話: 8985-8705 地點: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89 號 3 樓之 5。
- 二、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已納入國家考試, 所以考試時間另依准考證為準, 測驗地點: 以協會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所需費用: 每會員公司 1 人(保全、樓管各 1 人), 由公會補助 3000 元, 公司或個人支付 2600 元, 另需增加人數者, 每人僅收基本費用 5600 元(不含稅)(原初訓個人需 7000 元)。
- 四、請各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, 需滿 15 人以上才開班(未滿 15 人需再等候), 並將參加人員名冊於 112. 03. 24 前傳真公會, 若人數爆量 40 人以上, 將以報名順序安排講習, 41 名以後調整至下一梯次講習。

五: 證明文件:

- ①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各 2 張)
- ② 1 吋相片 5 張

() 保全、樓管公司 聯絡人: _____

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初訓講習) 電話: _____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手機	通訊地址	備 註

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訓講習

- 一、公會訂於112年04月25日(星期二)辦理「(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一規定，每二年需受在職訓練6小時)，請各會員公司持有甲種(或乙、丙種)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已逾期或半年內到期者，均可報名參加回訓，以持續證書之有效(包班制)。
- 二、講習時間：112年04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0840時至下午1600時(中午休息1小時，計6小時)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，電話：8985-8705
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3樓之5。
- 三、所需費用：每會員公司1人免費(保全、樓管各1人)，由公會支付，另需增加人數者，每人僅收基本費用900元(不含稅)(原回訓個人需1500元)。
- 四、請各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，需滿15人以上才開班(未滿15人需再等候)，並將參加人員名冊於112.03.24前傳真公會，若人數爆量40人以上，將以報名順序安排講習，41名以後調整至下一梯次講習。
- 五、證明文件：
 - ①**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**1份
 - ②**原結業證書(有貼照片)**1份(若原結業證書遺失，可回原講習單位申請補發)。

() 保全、樓管公司 聯絡人：_____

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回訓講習)

電話：_____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手機	通訊地址	原證書字號

新 北 市 保 全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敬啟
新 北 市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商 業 同 業 公 會